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灌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灌南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4-SSJT-C2025-0145

采购人：灌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灌南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4-SSJT-C2025-0145）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参保对象

具有灌南县户籍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和在残联系统指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正常参加康复的未持证的灌南籍残疾儿童。

第二条 保险内容

本项目所承保的内容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意外住院津贴、重大疾病给付、重疾住院医疗补偿、重疾住院津贴等。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本合同所属的保险期限为1年，自2025年12月15日0时起至2026年12月14日24日止。

第四条 保险方案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按如下方案赔付：

序号	保险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意外身故	100000元/人	

1	意外伤害	意外残疾(含烧烫伤)	160000元/人	
2	意外医疗	因意外导致的医疗费用(含住院与门诊)	100000元/人	
3	意外住院津贴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300元/人/天	
4	重大疾病给付	罹患40种重大疾病定额给付	30000元/人	
5	重疾住院医疗补偿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	100000元/人	
6	重疾住院津贴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定额补贴	300元/人/天	

第五条 相关保险责任的概述

（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导致身体伤残的（非既有伤残引发的，新增的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	100%	六	15%
二	75%	七	10%
三	50%	八	7%
四	30%	九	5%

五	20%	十	3%

（二）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自付部分的100%医疗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中标保险金额。

（三）意外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含180日）因该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日生活津贴计算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但每一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18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180天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其中，在保险期内首次持证或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未持证残疾儿童自持证之日或转介之日起满30日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的，不受上述“满30日”的限制。**40种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

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脑动脉瘤开颅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严重重症肌无力、终末期肺病、肌营养不 良症、细菌性脑脊髓膜炎、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急性坏死性胰腺炎、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脊髓灰质炎、原发性心肌病、植物人、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五）重疾住院医疗补偿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40种重大疾病**（在保险期内首次持证或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未持证残疾儿童自持证之日或转介之日起满3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40种重大疾病）**，因该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 ）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对其当年度住院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2000 元的部分，按照分级赔付比例（**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度疾病，无等待期。**）；2000-10000元（含），赔付比例 60%；10000-20000 元（含），赔付比例 70%；20000 元以上部分，赔付比例 80%。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保险人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90日。

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

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六）重疾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40种重大疾病（**在保险期内首次持证或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未持证残疾儿童自持证之日或转介之日起满30日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40种重大疾病**），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度疾病，无等待期。**），但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180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30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项目预算时，智慧残联系统现有灌南籍残疾人为17180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85.9万元，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关于“每个被保险人每年保费定额为50元，以智慧残联系统持证残疾人为准，为规避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准确问题，实际结算价在灌南县预算金额内以系统持证残疾人数的100%不记名投保并缴纳保费（中标公司视同足额投保），超过预算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的要求，确定**本合同金额为85.9万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因竞争性磋商产生的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及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服务的报酬和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保险单出具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约定向甲方出具参保保险单。保单应详细注明保险期间、保险内容、保险责任等。

第八条 支付

本合同确定的项目金额为85.9万，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财务等要求的报销凭证，甲方收到报销凭证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把项目所涉款项一次性转至乙方对公账户。

第九条 项目宣传

乙方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保险单生效后四个月内在多种媒体的相关宣传不得少于4次，保险合同生效后的30日内至少1次通过95312客服以短信的方式在本县域内宣传2025-2026灌南县残疾人商业保险项目。

乙方应不遗余力的做好残疾人保险教育、培训、讲座及其他活动，以多种形式提升后续服务，体现对残疾人的关爱。

乙方应就本项目制作宣传视频，通过露天LED大屏，自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该项目。视频内容应包括保险保障内容和咨询、保险电话等。

乙方应于保险单生效后与相关残疾人团体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互动活动。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宣传工作，为乙方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十条 服务团队

乙方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建立项目服务团队，成立“灌南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专项小组”，明确1名专职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宣传、理赔等工作。

项目小组应明确专人分别负责本项目的维护、承保、理赔等业务，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业务。

第十一条 项目档案

乙方应针对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设立专属团体综合保险业务档案以及相关的承保理赔数据档案，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业务损益，实行专户管理。

双方建立定期的联系会议制度，就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乙方应按季度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通报承保、结案、重大理赔、疑难案件等情况，甲方可以就已有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认定

本合同所指的被保险人是指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具有灌南户籍的残疾人和经灌南县残疾人康复中心转介至残联系统指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并正常参与基本康复的未持证残疾儿童。乙方认定被保险人的依据为当事人提供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灌南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出具的《残疾儿童康复转介单》和相关儿童康复机构出具的该儿童正常接受儿童康复的证明材料。

对在保险期限内首次持证或接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未持证残疾儿童，自持证之日或转介之日起自动参保，在保险期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乙方不得以当事人在本合同生效后持证或参加残疾儿童康复为由拒绝理赔。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

本合同所指的保险事故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相关保险责任的概述”所属的内容。

第十四条 理赔

乙方应在“灌南县残疾人综合商业专项小组”内设至少1名的理赔专员，并公布理赔专员电话，以便保险事故发生后残疾人或残疾人监护人与其联系。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应第一时间联系乙方报案，乙方接到报案后30分钟内赶赴事故现场或医院开始初步调查并协助被保险人办理相关索赔手续。第一时间跟踪、协调及理赔处理，确保将风险降到最低。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商业保险”范围内的事故应及时指配专员与被保险人对接并告知被保险人应注意事项、承包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所需要的材料，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对一时难以认定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乙方应先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待调查结束后及时告知报案人并释明原因。对明显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商业保险”范围的事故应及时告知报案人寻求其他的救济。

被保险人提交理赔材料时，若乙方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证明，不得刁难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若乙方在接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未给予说明的视为被保险人提供了符合理赔条件的材料或证明。

对保险责任、损失金额明确且被保险人没有异议的，乙方在被保险人提交理赔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核算出保险金额并告知被保险人，同时将核算清单报甲方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1）后在1个工作人内完成保险金给付义务。对保险责任、损失金额需要通过调查或鉴定才能明确的保险事故，乙方在收到理赔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核算出保险金额并告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无异议的与其签订赔款协议，并报核算清单给甲方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履行赔款支付义务。

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协议的，应及时将情况反馈甲方，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所述的保险责任和相关约定出具理赔意见，乙方对甲方的合理意见应无条件服从。

甲方对乙方报送的理赔备案清单应进行审查，对乙方有意克扣被保

险人保险金的应当出具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给予足额理赔。

保险事故明显属于赔偿范围且可以预估损失金额的，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不低于50%（含）的预付赔款。

被保险人办理理赔时除提交被保险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灌南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出具的《残疾儿童康复转介单》和残联系统指定的康复机构出具的正常参与残疾儿童康复的证明外，按以下情况提供相关证明会资料。

意外死亡	意外残疾	意外医疗	住院医疗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重大疾病补助金
死亡通知书 火化证明 户口注销证明 意外事故证明 （如是交通事故需交警部门提供证明） 权益转让协议 法定关系证明 发票原件 拍片报告 烧伤鉴定报告	诊断证明 病历 发票原件 拍片报告 伤残等级证明	诊断证明 病历 发票原件 拍片报告	发票原件或医保分割单 费用清单（原件盖章） 出院小结（原件盖章）	发票原件或医保分割单 费用清单（原件盖章） 出院小结（原件盖章）	病历 病理报告 诊断证明（原件盖章） 发票原件或医保分割单 费用清单（原件盖章） 出院小结（原件盖章）

第十五条 税费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本合同所属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有分包或转包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保费权利，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的理赔金额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本合同、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标书承诺情况执行导致被投诉且被查实为有效投诉的按以下情况处理：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1000.00元

的违约金；第三次承担4000.00元的违约金；第四次承担5000.00元的违约金并取消乙方参与今后甲方所有采购项目的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甲方和被保险人名誉、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保费余额（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费-乙方已赔付的保险金额），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如乙方未按理赔程序和约定的时间向被保险人支付应付理赔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每年度保险合同到期时，若项目年度实际赔付率≤50%（含5%防灾防损费用），则乙方承诺将当年度税前保险费的20%用于灌南县残疾人事业，该费用由甲方、乙方于合同到期半年内共同完成策划、组织和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乙方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残疾人信息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因乙方泄露信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视同乙方违约，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及被保险人对本合同条款产生歧义的，若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未能明确的，坚持以有利于被保险人为合同条款解释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除遵照本项目磋商性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所属项目结束后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不再续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和项目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 12月 4日